

长湖申航道吕山服务区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
(备案稿)

浙江久核地质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20年9月

项目名称：长湖申航道吕山服务区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委托单位：长兴县港航管理局

编制单位：浙江久核地质生态环境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第三方检测单位：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陆明锋

编制人员：贾 飞 李 佳 时舟扬 吕 晨 宋 成 丁心科

审核人员：刘汉光 杨国杏

完成时间：2020年9月29日

第一章 前言

长湖申航道吕山服务区地块位于湖州市长兴县振兴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东150m，地块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9° 56′ 2.31″，北纬 30° 55′ 12.71″。地块北部紧邻长兴港，西南贴近港北村，东南方向为农田。该地块用地面积为 18749 平方米，规划为吕山港航管理检查站，现已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根据《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该地块建设用地类型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A) 中的行政办公用地 (A1)，属第二类用地。

根据《关于贯彻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切实做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的通知》(湖环发[2019] 31 号)，明确调查工作的调查对象如下：

“所有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供地项目，包括建设用地、农林用地以及其他非建设用地；住宅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之间相互变更的，原则上不需要进行调查，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中环卫设施、污水处理设施用地变更为住宅用地的除外。所有用途变更为农用地，拟开垦为耕地的未利用地和复垦土地。”明确责任主体为出让或用途变更的做地主体。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地块，由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土地使用权人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地块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按相关规范要求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为落实国家政策要求，摸清地块污染情况，确保地块及周边人群和环境的健康安全，2020 年 5 月，受长兴县港航管理局委托，我公司对长湖申航道吕山服务区地块进行了资料收集、现场勘察和人员访谈工作。2020 年 6 月 15 日至 16 日对地块内土壤及地下水开展了取样调查，共计布设了 7 个土壤采样点、4 口地下水监测井，共采集 23 个土壤样品(含 2 个平行样品)、5 个地下水样品(含 1 个平行样品)。所有样品均送往上海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180920341238)进行实验室分析。

检测结果表明，场地内土壤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地下水四个点位样品检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 T14848-2017) IV 类标准。长湖申航道吕山服务区地块土壤无需进一步详细调查，满足项目二类建地用地需

第八章 结论

8.1 采样与分析阶段结论

本次场地调查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6 月 16 日开展了土壤、地下水采样工作，共计布设了 7 个土壤采样点、4 口地下水监测井，共送检 23 个土壤样品(含 2 个平行样品)、5 个地下水样品(含 1 个平行样品)。所有样品均送往上海英格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CMA 证书编号：180920341238)进行实验室分析。场地调查结论如下：

(1) 土壤环境调查结果

初次采样根据现场踏勘和资料分析，本着采样点位覆盖场地有代表性的区域的原则进行布点，对样品中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VOCs、SVOCs、pH 的浓度进行检测和分析。

本次调查共布设了土壤采样点 7 个(其中包括 1 个对照点)，共采集 63 组土壤样品，在经过现场快速检测筛选以后，送检 23 组土壤样品(其中包括 2 组平行样品)，检测指标包括砷、镉、六价铬、铜、铅、汞、镍、VOCs、SVOCs、pH。

本次调查土壤共检测指标 47 项，均未超出《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2) 地下水调查结果

本次调查共布设了 4 口地下水监测井(包括 1 个对照点)，采集 5 组地下水样品(包括 1 组平行样)，送检分析 5 组地下水样品。检测指标包括色(铂钴色度单位)、嗅和味、pH、总硬度(以 CaCO₃ 计)、溶解性总固体、铜、汞、砷、镉、铬(六价)铅、镍、挥发酚、阴离子表面活性剂、耗氧量、氨氮、硫酸盐、氯化物、亚硝酸盐、硝酸盐、氰化物、氟化物、碘化物、硫化物。

本次调查地下水共检测指标 24 项，检出砷、铜、镍、汞、挥发酚、耗氧量、硫酸盐、氨氮、氯化物、氟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氮、亚硝酸盐氮、碘化物、pH 这 16 种，其余指标均未超过检出限。

本次调查共检测指标 24 项，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 类标准。

8.2 总体结论

检测结果表明，场地内土壤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风险筛选值，地下水四个点位样品检测指标均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 T14848-2017) IV类标准。长湖申航道吕山服务区地块土壤无需进一步详细调查，满足项目二类建地用地需求。